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然而，董事謹此指出，本公司正就若干可能進行之澳門投資項目(包括物業及相關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惟尚未就該等投資之條款或架構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然而，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司正就若干可能進行之澳門投資項目(包括物業及相關投資)與若干獨立第三者進行初步商討，惟尚未就該等投資之條款或架構達成任何協議。倘可能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當遵照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規定就該等商討之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除上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意圖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